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收费办法

(2016年7月修订)

为做好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的实施，确保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办法》，现制定《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收费办法》。

一、收费原则

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以下简称“认证”）是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交流协会”）开展的以自愿申请为前提的专业性服务。本收费办法依据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原则，通过调研、常规认证环节全成本测算和征求意见制定而成。

二、收费标准

1. 标准流程收费

目前，中外合作办学分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非独立设置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独立设置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三种类型。

标准认证流程包括：认证申请、初访指导、自评自改、自评审议、现场考察、认证决定、后续复查；以上均为必要环节。认证收费标准分项明细见附件1。

结合被认证单位类型和规模、在校学生数量的差异，依据标准认证流程全成本测算，按照就低取整计算，认证收费标准为50,000-120,000元。

在此基础上，认证专家参与初访指导、自评审议、现场考察、后续复查阶段，产生的食宿、交通和专家评审费，由交流协会向被认证单位另行收取。其中，食宿、交通费按实际情况，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收取；专家评审费标准见附件2。

2. 非标准流程收费

被认证单位如有标准流程外的其他需求，如签约仪式、授牌颁证仪式、结果发布及宣传、翻译等，有关费用经双方协商，根据协议执行。

3. 质量保障服务

尚未完成一个办学周期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可申请质量保障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可根据院校的个性化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或邀请同行专家对机构或项目质量建设情况开展诊断活动，帮助被认证单位提炼特色、查找问题、提升质量。

交流协会根据所承担的工作，收取每机构或项目 1-3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费。聘请专家及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活动及到校产生的食宿、交通、专家评审费，由交流协会向申请单位另行收取。其中，食宿、交通费按实际情况，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收取；评审费同标准流程认证专家评审费标准。

三、收费方式

按照本收费办法和双方签订的协议，被认证单位需按时通过对公转账形式缴纳相关费用。转账时请务必注明院校名称（如**大学）、经费用途（如认证、质量保障服务等）。收到汇款后，交流协会将开具发票。

四、附则

本收费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交流协会。

- 附件：1. 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收费标准分项明细表
2. 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专家评审费标准说明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收费标准分项明细表

流程/环节		收费标准 (单位: 元)					说明
	在校生数在300人以下的 项目	在校 生 数 在300-1000人的项目 /300人以下的非独立 设置的机构	在校生数在1000人 以 上 的 项 目	在校生数在300-1000人 非独立设置的机构	在 校 生 数 在300-1000人独立设 置的机构/1000人 以上非独立设置的 机构	在 校 生 数 在1000人 以 上 独 立 设 置 的 机 构	
认证申请	4,000	4,300	4,600	4,900	5,500	6,500	认证申请咨询，资格审查，签订认证协议书，委派专人提供认证准备工作的指导等。
初访指导	6,000	6,700	7,400	8,100	9,500	11,500	联络、组织专家组到校进行初访，提供指导和咨询等。认证专家参与初访指导产生的住宿、交通和专家评审费用另行核算及收取。
自评自改	4,500	5,000	5,500	6,000	8,000	10,000	联系院校、咨询指导、审查自评报告规范性和完备性。
自评审议	6,500	7,000	7,500	8,000	10,000	13,000	联络学校和专家、咨询指导、协调组织专家组审议自评报告，形成自评审议报告等。
现场考察	12,000	16,000	19,000	22,000	26,000	30,000	联络学校和专家、设计日程、准备材料、提供现场咨询指导、协调专家现场工作，审核认证综合报告等。认证专家参与现场考察（含自评审议）产生的住宿、交通和专家评审费用另行核算及收取。
认证决定	13,000	16,000	20,000	24,000	31,000	37,000	组织、协调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委员会集体审议认证综合报告、形成认证决定、制定认证结果等。
后续复查	4,000	5,000	6,000	7,000	10,000	12,000	联络、组织专家，院校咨询等。认证专家参与后续复查产生的住宿、交通和专家评审费用另行核算及收取。
总计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备注: 1. 同一院校如同时申请多个机构或项目认证, 可享受优惠, 即: 第二个机构或项目标准流程收费八折、第三个及其他机构或项目七折的优惠。
质量保障服务相关费用、专家住宿、交通和专家评审费不享受优惠。
2. 认证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专家常规培训费用、认证中心工作人员常规培训费用、认证一般性支出及非直接成本等支出, 已分摊至各环节。

附件 2:

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专家评审费标准说明

认证专家评审费发生在初访指导、自评审议、现场考察、后续复查四个环节（含各环节准备和收尾阶段）。评审费按照专家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流程/环节	工作天数	专家人数	评审费标准
初访指导	到校，一般为 1 天	每项目一般不超过 2 人；每机构一般不超过 3 人	2,000 元/天/人（税后）
现场考察 （包含自评审议）	到校，一般为 2 至 3 天	每项目一般不超过 5 人；每机构一般不超过 8 人	2,000 元/天/人（税后）。因工作量的差异，担任认证组组长和副组长的认证专家评审费，按增加 0.5 天计算。
后续复查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000 元/天/人（税后）